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23号

当事人：濮阳市高新区****超市**店 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E6G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4109*****11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接群众举报线索，濮阳市高新区****超市**店经营的由濮阳市濮阳开发区意稳日用品厂生产的双岭牌蚊蝇香王，登记证号为 WP20180190，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0.24%。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登记证号为 WP20180190 的登记证持有人为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名称为氯烯炔菊酯、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为氯烯炔菊酯 94%。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濮阳市高新区****超市**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超市日化货架上未发现涉案物品。执法人员查看该超市办公电脑的管理系统，系统显示该超市销售过该蚊香。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之规定，涉案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当日经

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23号）。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勘验）、询问、收集书证等方法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涉案农药 11 盒，销售价格为 3.9 元每盒，货值金额 42.9 元，已售出 3 盒，退货 8 盒，违法所得 11.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事实；

2.涉案农药照片 1 份、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图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农药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的事实；

3.《询问笔录》1 份、商品进销存单据照片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

4.举报人购物支付凭证照片 1 份、涉案物品货值计算说明 1 份。书证，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情况、销售价格及货值金额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进销退货清单照片 1 份、退货收据照片 1 份。书证，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及退货金额的事实；

6.营业执照照片 1 份、委托书 1 份、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听〔2024〕23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所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和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11.7 元；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账号 41090301016001260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8 日